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金翠园幼儿

园

填报人：张志文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罗湖区金翠园幼儿园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二类事业单位，实行“法人治理”管理模式，从事学前教育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办园，民主管理；坚持保教结合、普惠优质的原则，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开展教育科学实践研究，努力培养身心和谐健康发展的幸福儿童，为罗湖区幼教优质发展贡献力量。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梳理一日工作流程，确保严谨周全、规范有序；严控成本管理，规范后勤、卫生保健管理细节，积极担当做好后勤保障；

2. 搭建亲密、和谐的师生、家园、同事关系，形成“亲密、友爱、健康、欢乐”的园风，推动校园文化健康发展；

3. 进一步完善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日常填写表格，提升领导班子岗位胜任力，充分发挥中层管理人员的作用，以优势效能积极推进幼儿园各项工作开展；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师德规范》等文件的学习，引导教师坚守师德和廉政底线；学习《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

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评估指南》、《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等文件，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科学的儿童观，了解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发展规律，掌握科学的保教方法，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5. 以《深圳市优质特色示范幼儿园指导手册》为抓手，开展班级环境、一日生活、学习活动自查和园评，不断优化和调整教育现场，坚持积极赞赏、优势展示、感恩表达、情绪关注等心理健康的教育措施，陪伴幼儿在轻松、愉悦、自然、舒适的环境中快乐成长；

6. 树立三方共建、协同共育的大教育观，组织幼儿走进翠竹山公园、华润万家超市、金翠园小区管理处、翠竹社康中心，让教育从灯光下到阳光里，在进行自然观察，记录探究发现的同时，了解、热爱、珍惜美好的生活；

7. 在《健康促进金奖幼儿园》的基础上以《深圳市卫生保健管理新标准（450 分）》对标日常工作，严谨细致的做好卫生保健管理常规工作同时争创《深圳市健康教育基地》称号。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根据区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规定，完成了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部门预算达到合理规范的要求；同时，结合我部门当年度的工作安排和年度主要任务设置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及安排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一是部门整体收支年初预算安排。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 77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0.14 万元、事业收入 212.25 万元。预算收入比 2022 年减少 28.13 万元，下降 3.5%。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772.3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8.12 万元，下降 3.5%。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较，保教费收入减少，相应的支出安排减少。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2023 年，我部门根据年度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866.4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94.05 万元，增长 12.2%，主要为年中追加的保教人员从教津贴、在园儿童成长补贴等。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部门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相关预算编制文件要求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3 年，我部门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部门所申报二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

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部门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部门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3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部门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方面

（1）政府采购方面。2023 年，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政府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6.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较好。

（2）资金支出方面。2023 年，我部门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流程进行资金支付、会计核算，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我部门

年初预算收入批复共计 772.38 万元,调整后预算共计 865.09 万元,决算数为 843.5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年初预算数为 772.3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66.44 万元,决算数为 840.6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后勤保障、园所修缮、教育教学开展等支出。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部门分别于 2023 年 1 月、12 月将 2023 年部门预算及 2022 年部门决算相关材料在本园网站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4) 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的规范,我部门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二是会计核算的规范,我部门账务移交区国库中心集中管理,分户独立核算,切实发挥专业财务团队作用,促使资金管理更加安全、规范、高效。

(5)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2022 年上级补助 12000 元用于购置电子哨兵防控新冠疫情,实际支付 11960 元,2023 年底结转 40 元。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部门常规性项目经费一般提前申请下达,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重点履职类项目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主体责任。

（3）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控、动态调整，及时掌握项目实际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3. 资产管理

（1）安全性

我部门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和资产处置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待报废资产经上级部门审批进行处置，流程合法合规。

（2）数量及利用率

2023 年末，我园资产总计 141.1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1%，主要为幼儿伙食费用、晚托班收费等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 119.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4.9%，包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合计 293 台（件），原值 182.96 万元，累计折旧 63.9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8.96 万元，其中，设备 192 台（件），原值 132.17 万元，累计折旧 42.07 万元，净值 90.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合计 101 件，原值 50.78 万元，累计折旧 21.92 万元，净值 28.86 万元。无形资产合计 1 个，为校园档案管理系统，原值 1.98 万元，累计折旧 1.09 万元，净值 0.89 万元。

固定资产中，无土地、房屋、构筑物、文物、陈列品、图书、档案、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车辆及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资产配置情况：流动资产方面，2023 年期末货币资金 21.3 万元，相比 2022 年期末 31.82 万元，减少了 10.52 万元，降幅为 33.1%，主要是 2023 年幼儿伙食费支付进度比较快等原因；非流动资产方面，2023 年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82.96 万元，相比 2022 年期末 119.62 万元，增加了 63.34 万元，增长率为 53%，主要为完善校园功能，购置价值 44.5 万元的户外大型玩具等；2023 年期末无形资产原值 1.98 万元，相比 2022 年期末增长率为 0%。本年度无预付账款、对外投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资产使用情况：本年度固定资产 293 台（件）在用，1 台验钞机待处置，因我园无现金往来。无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

资产处置情况：本年度无报废处置资产，无处置收益

资产收益情况：本年度无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国有资产取得收益。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部门核定事业编制 0 人，年末在职人员 42 人，其中实有事业编制 0 人，其他人员 42 人，均为聘用人员。

5. 制度管理

我部门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政

府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同时，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及区教育局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推进幼儿园的常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办事，充分发挥幼儿园采购、招标、内控管理等领导小组的职能和监督作用，顺利推进教学、后勤、安全等各项工作开展；

2. 积极推进幼儿园办园硬件、软件设备设施更新，切实做到安全、有序、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健全内控、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成本控制，强化厉行节约，一物多用的的环保节约意识；

4. 以《幼儿园保育教育评估指南》为依据，坚持贯彻“一日生活皆课程”理念，将幼儿的品德启蒙和行为习惯的培养纳入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园本课程，努力探索校园幼儿足球专项课程，促进幼儿对足球、体能的兴趣培养；

5. 以《深圳市卫生保健管理新标准（450分）》为标准，重视幼儿的营养与健康，落实行政人员陪餐制度、卫生保健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为幼儿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6. 树立三方共建、协同共育的大教育观，搭建健康、和谐的家、园、社沟通平台。支持幼儿走进社区，丰富幼儿的感官体验，实现在“在环境中学习，在关系中成长、在活动中发展”的教育路径。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共有 5 个项目，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内控制度，明确部门职能、岗位职责等展开各项的实施，同时对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人、财、物等方面投入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年底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实际支出数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30.19 万元，实际支出数 29.5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9%，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良好。

2. 效率性

(1) 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 866.4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40.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其中：第一季度累计支出数 260.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866.44 万元，支出进度为 30.6%，季度序时进度 25%，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120.2%。第二季度累计支出数 448.48 万元，全年预算数 866.44 万元，支出进度为 51.8%，季度序时进度 50%，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103.5%。第三季度累计支出数 657.44 万元，全年预算数 866.44 万元，支出进度为 75.9%，季度序时进度 75%，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101.2%。第四季度累计支出数 840.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866.44 万元，支出进度为 97%，季度序时进度 100%，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为 97%。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其中，行政类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完成；补助发放类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委托服务类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采购类项目根据年初计划及时完成。同时，部门整体支出发挥资金保障作用，使得我部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我部门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1）社会效益方面，加强幼儿家委会参与管理的工作制度建设，组织家委会开展与我部门开展相关的活动，积极接纳家长整体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形成家长参与评价幼儿园管理，教职工服务水平，课程实施过程与成效，幼儿发展等方面的机制；开设家长学校课程，开展卫生、健康、保教、心理等家园共育课程咨询，积极运用和推广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合作共赢。

（2）可持续发展方面，有系统地整理幼儿教师、幼儿园的成长与发展经验。开展参与式培训，观摩式学习，实践式操作，内化式反思；园本培训与多元互动，通过观摩交流，资源整合，促进教师多元化能力发展。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2023 年度，我部门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在校园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基本都得到师生们的好评及家长的认可。2023 年度未发生有效投诉事项，师生及家长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在绩效目标编报中，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同时，按照要求编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将领导重视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加强我单位领导对预算工作重视程度，支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准确、具体、量化。2023 年度我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指标多设立为定性指标，缺乏明确的指标值。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2）编外人员控制率。编外人员 42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00%，超过 10%。

（3）预算执行率。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30.6%、51.8%、75.9%、97%。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分别为 120.2%、103.5%、101.2%、97%。四季度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达标率略低于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4）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因为部门行业性质，难以定量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2. 改进措施。

（1）我部门将完善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质量。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我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增加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在未来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我部门只有紧扣项目特点，按照工作计划、测算依据、实施方案等资料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绩效目标的质量才能提高。

（2）我部门是以事定费方式运行，人员全部以合同聘用方式为主，人事部门没有编制。

（3）我部门将继续推进预算执行监管力度，加快分季度支出进度，同时根据预算执行计划，每季度进行测算预算差异率，并按月理出执行情况，借鉴其它支出情况较好的部门经验分享。

（4）因为部门行业性质，难以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定量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我部门后续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将目标设置更加量化，增加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工作。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支出进度及使用效能，拟采取倒推制，倒推预算执行计划和进度，将每一个预算项目落实责任人，每月对部门预算进度进行通报，跟踪督办。

2.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预算项目的过程监管。通过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一体化预算执行考评机制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做好项目的过程监管，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金翠园幼儿园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我园主要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各项任务。	2023 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园区正常安全运转，为幼儿提供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	8,362,496.91	6,226,620.00	8,111,307.21	6,219,576.05
	基本支出	我园主要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按照 2023 年工作计划完成各项任务。	2023 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园区正常安全运转，为幼儿提供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	301,900.00	301,900.00	295,540.67	295,540.67
	金额合计			8,664,396.91	6,528,520.00	8,406,847.88	6,515,116.72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幼儿园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教育教学和幼儿提供优质教学的服务，达到幼儿园的正常运转；目标 2：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障教职工福利；目标 3：保证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区域材料填充、			深圳市罗湖区金翠园幼儿园严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管理要求，按照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各方面全面发展教育，促进其身心和谐发展。 2023 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园区正常安全运转，为幼儿提供优质的教育教学服务，以下为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从教津贴、			

	课程建设、大型活动、家园共育以及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目标 4：创设完备的环境，激发幼儿探索的欲望；培养会观察的老师，让教师成为研究者；丰富幼儿在园的生活及学习体验，并为每一位幼儿的家长提供科学的育儿建议；目标 5：将卫生保健落实到一日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中；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做好防火安全、食品安全等工作，确保幼儿园安全综合治理无事故；持续抓好新冠肺炎防控联控工作；目标 6：加强幼儿园资产管理。			保障教职工福利，确保教职工队伍稳定。截止 12 月底，在园幼儿 221 人，教职工 42 人，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6 次，零星修缮次数 7 次。招生工作合法合规率、参加培训的老师到位率、聘用教职工符合要求率、零星修缮合格率均为 100%。按照工作实效内 100%完成工作，支出进度达标率 97.18%。 各项指标顺利完成，有效激发幼儿学习兴趣，有效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有序进行，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家长满意度 100%。有效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幼儿园环境创设、一日生活、区域材料填充、课程建设、大型活动、家园共育以及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培养会观察的老师，让教师成为研究者，更好地引导幼儿学习成长。创设完备的环境，激发幼儿探索的欲望、对足球的兴趣；丰富幼儿在园的生活及学习体验，并为每一位幼儿的家长提供科学的育儿建议。将卫生保健落实到一日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中，并持续抓好新冠肺炎防控联控工作，确保幼儿、教职工健康、安全。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做好防火安全、食品安全等工作，确保幼儿园安全综合治理无事故。加强幼儿园资产管理，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障幼儿园资产安全。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学生人数	≥227	221 人
			教师参加培训次数	≥5	6 次
			聘用教职工人数	≥38	42 人
			零星修缮次数	≥6	7 次
		质量指标	招生工作合法合规率	100%	100%
			参加培训的老师到位率	100%	100%
			聘用教职工符合要求	100%	100%

			求率		
			零星修缮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具体工作时效内完成率	≥9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n≤100%	97.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激发幼儿学习兴趣，有效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有序进行。	有效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有所提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及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	≥85%	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对学校的满意度	≥85%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 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 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 1 分; 2. 5%≤比率≤10%的, 得 0.5 分; 3. 比率>10%的, 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2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88.25
评分等级	良
填表人	张志文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